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NGEVIT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停牌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i)條，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的上市。

根據聯交所指引信(GL95-18)，聯交所將在行使其權利將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停牌的發行人除牌前與證監會進行討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同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聯交所說明經與證監會進行磋商後，倘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仍然暫停買賣，其將保留行使根據第6.01A(2)(b)(ii)條規定將本公司除牌的權利，直至另行通知。

為免生疑，上述情況不影響當聯交所認為適當時間時，於較後時間行使其根據第 6.01A 條所賦予的權利。聯交所亦保留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權利。

證監會的監管關注事項

董事會獲悉，於本公告日期，證監會仍就本公司解決有關事項及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提案作出考慮，且概無就此接獲證監會的不利意見。

本公司將不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其名字為林生雄先生、黃萬能先生及蔣石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名字為劉振邦先生、盧佳譽先生及姜萍女士。